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l.com.hk>刊載。

2018年6月2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截止過戶登記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2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相關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相關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8年1月24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8年1月24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上述每一位董事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止，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2018年6月27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允許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

倘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所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鄧仕和先生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Altivo Ventures」)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析方」)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鄧肇峰先生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股東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該260,000,000股股份由鄧仕和先生全資擁有之Chrysler Investments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所持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40,000,000股股份由析方全資擁有之Altivo Ventures持有。而析方則由鄧仕和先生之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所持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自2018年2月12日 (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各月，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2月	0.800	0.375
3月	0.480	0.390
4月	0.475	0.400
5月	0.460	0.400
6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370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順業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Hongkong Macau (Holding) Limited 聘用為地盤總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多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建設項目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水務小組主席。

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建造業訓練局 建築工程管理 同學會 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 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通過債權人自 動清盤方式解 散	建造業訓練局 建築工程管理 同學會決定停止 經營該公司
冠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 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 註冊	停止營業
福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根據舊公司條 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輝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雄裕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 註冊	停止營業
港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有機種植服務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 註冊	停止營業
常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滿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 註冊	停止營業
常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香港專業工程師學會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 發展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別 除註冊	組織停止經營 該公司
勝利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 註冊	停止營業
裕基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鄧先生確認(i)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工程管理同學會有限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於其解散時結算及(ii)其為董事的上述其他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服務期限及酬金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13個月酬金。此外，彼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現時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約為1,968,000港元。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鄧肇峰先生為鄧仕和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透過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2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黎容生先生，49 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金屬棚架訓練證明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潛在項目編製及遞交標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其於此之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 至一九九一年 五月	Sho Bond (Hong Kong) Ltd.，一家 從事建設防水、 混凝土修復及整 理工程的公司	工程主管	項目進度管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 至一九九二年 六月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 公司，一家從事 建設子機排水 管的公司	助理地盤 管理人員	行政支持
一九九二年七月 至一九九五年 三月	迅捷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設平 整及地基工程 的公司	建築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 及發佈項目進度、 與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戶協 作及會面)
一九九五年四月 至一九九七年 三月	Wel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 建設結構及管道 工程的公司	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 及發佈項目進度、 與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戶協 作及會面)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七年八月 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結構及道路排水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
二零零三年二月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附註)	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及結構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黎先生亦在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主要參與一項已完成項目的任何跟進工作。

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萬遜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原材料貿易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根據舊公司 條例第291條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黎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服務期限及酬金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彼可

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13個月酬金。此外，彼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現時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約為1,318,000港元。

關係

於過去三年，黎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生自一九九二年從英國回港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港安醫院心臟中心的心臟科專科醫生，且自一九九五起一直為聖保祿醫院心臟科名譽顧問，協助規劃及收購一個具備全面電生理學功能的新心導管實驗室；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養和醫院的心臟科名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被接納為北美心臟起搏與電生理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被接納為英國醫學會會員。

王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彼亦獲選為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當中彼出任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義務司庫、義務秘書、候任院長以及院長。王醫生於一九九六年進一步獲選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會員）；於二零零二年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以及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歐洲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期間出任理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王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王醫生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

王醫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花開富貴有限公司	花藝及製造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 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投資 該公司

王醫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醫生的任期為兩年。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

關係

於過去三年，王醫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醫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在澤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全職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工作，最後擔任的崗位為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曾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的首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曾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英格蘭林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服務期限及酬金

黃先生的任期為兩年。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梁劍康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受僱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格摩亞投資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職於KGI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聯營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直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負責資產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週末制)。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服務期限及酬金

梁先生的任期為兩年。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

關係

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鄧仕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黎容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國耀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在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梁劍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2018年6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v)項決議案，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